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关于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现就董事会拟聘任江学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我们认为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经审阅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江学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

郑万青、闫建来、陈锋

2023年9月20日